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交易概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茂业商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向本公司持股70%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的少数股东邹招斌先生（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10.5%，到期前15天通知可展期一年。为担保前述债务的履行，借款人的全资子公司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投资”）以其持有的维多利集团15%股权作为质押。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7年12月29日，深圳茂业百货与邹招斌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2018年1月2日，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实际发放了贷款。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借款人邹招斌先生申请，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深圳茂业百货同意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与第一年保持一致，借款期限展期后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增信措施不变，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号）]。

二、交易履行进展

截至本公告之日，借款人邹招斌先生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与利息，共计人民币484,034,463.33元（大写肆亿捌仟肆佰零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

为收回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内，深圳茂业百货已多次与借款人沟通债务偿还事宜，并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借款人出具律师函，限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借款人仍未偿还借款本金与利息。公司已加强催收力度，积极与对方协调沟通解决；若协调沟通无法解决，公司不排除通过采取司法手段收回款项，以维护公司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预计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